

#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## 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辦法

98.11.20 98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10.12 本中心第六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九十六年度教育部主辦、國科會協辦之「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」項下「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：

(一) 資格：

凡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、其學門符合中心所定年度研究主題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或等同於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(二人以上)，可提出研究計畫案，申請成為本中心主題研究社群。

(二) 申請辦法：

研究計畫書一式二份，載明研究內容和預期成果。並附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研究人員履歷、學術著作代表各一份。

(三) 審查：

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依循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進行資格審查等作業。執委會通過後，接受成為本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「校內研究學者」。

(四) 計畫執行重點：

1、本中心以公開程序延攬跨領域研究主題之研究社群，促進研究社群之研究成效展現，參與國際重要學術社群網絡，帶動國內學術社群成型與發展。

2、研究期程以二年一階段為原則。

3、應邀請海外、校外相關領域之研究學者來台短期訪問、交流，或進駐本中心，成為本中心「海外進駐研究學者」、「校外進駐研究學者」。

4、應於計畫期間持續發表階段研究成果，各研究週期屆滿時，各主題研究社群應完成具一定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。鼓勵後續出版專書或重要國際研究學術刊物之研究專號。

5、青年學者培育：重視博士後研究之鼓勵，積極培養博士後人才，並協助爭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相關資源。

6、提出並落實有利校內人文發展之跨領域學術活動。

(五) 延攬作業於每年三月開始，五月底前完成。

### 三、進駐研究學者：

- (一) 本中心聘任「校內進駐研究學者」、「校外進駐研究學者」、「海外進駐研究學者」共三類。
- (二) 並依本中心「校內研究學者進駐暨審查辦法」、「校外(含海外)研究學者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進駐期程以半年或一年為限，依校內、他校(含研究機構)及海外學者之比例2:1:1參考延攬之。為使進駐學者擁有充裕時間專注於重要或突破性研究工作，每期名額以不少於六名，至多十二名為原則。

### 四、補助基準：

- (一) 本中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、校方配合款、與國科會共同支應。一次核定二年，分年撥付，逐年考核，並視每階段教育部補助款進行調整。
- (二) 經費核銷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國科會及國立交通大學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 五、成果提報：

計畫執行期間，受補助之主題研究社群，每年須提出「年度研究成果報告」。每一計畫年度結束時，則應配合教育部，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。成果報告之考評結果將列入次期是否續予補助之考量。

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各主題研究社群計畫之成果、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，應標示「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支持」等文字。

### 七、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